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議事項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**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**

**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富邦金 公司提供**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4/28	發言時間	17:35:19
發言人	許婉美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106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18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4/28		
說明	<p>1. 股東常會日期:106/04/28</p> <p>2. 重要決議事項一、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:不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</p> <p>3. 重要決議事項二、章程修訂:無</p> <p>4. 重要決議事項三、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: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書</p> <p>5. 重要決議事項四、董監事選舉:</p> <p>(甲)蔡明興先生連任為董事</p> <p>(乙)甘禮傑先生連任為董事</p> <p>(丙)許婉美女士連任為董事</p> <p>6. 重要決議事項五、其他事項: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請參閱富邦銀行香港網址</p> <p><a href="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tc/about-us/investors-relations/financial-information.html">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tc/about-us/investors-relations/financial-information.html</a>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